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对誉辰智能2024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4年12月23日至27日对誉辰智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尹涵、邹临风。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誉辰智能的实际情况，与誉辰智能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现场察看誉辰智能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誉辰智能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会议资料等；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建立或修订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料等，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誉辰智能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等，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并重点关注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的公开披露文件、投资者调研记录，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支持文件进行了对比分析。

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C，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并于2024年12月23日对公司进行专项培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信息披露专项培训会议，集中学习。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誉辰智能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本期公司独立运作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誉辰智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现场建设情况，亲自前往银行打印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资料等。

保荐机构发现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存在以下问题：

2024年9月27日，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办理投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金额2000万元，到期日2025年9月27日，贷款支付方式为自主支付），因银行经办客户经理填写错误，且受银行系统未能校验专户性质的原因，导致贷款资金当天下柜发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期间适逢国庆假期，至2024年10月8日上班伊始，公司操作贷款资金自主支付时，发现贷款资金误放募集资金户，及时联系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反馈问题，经沟通各方确认，202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已发放至募集资金户的2000万元原贷款资金归还本笔贷款本金，将募集资金专户还原回专户使用状态。

除前述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不规范情形。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存在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银行贷款资金错误发放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相关情形的影响已消除，持续时间较短，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况。

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誉辰智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相关三会会议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2024年度，公司收购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电池”）60%的股权。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誉辰智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誉辰智能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情况。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69.17万元，同比下降47.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00.73万元，同比下降303.56%。主要变动原因在于：1、2024年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在经历了一轮高速增长后增速有所放缓，受下游客户需求放缓影响上市公司本期验收的设备减少，确认的收入减少；2、伴随下游企业降本压力进一步向上游传导，叠加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等因素的影响，锂电设备行业竞争加剧，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3、上市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针对公司2024年1–9月业绩下滑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业绩预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誉辰智能存在根据《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誉辰智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相关访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誉辰智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尹 涵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知公司3个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药品说明书适老化申请），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药品说明书适老化申请

1.八味芪龙颗粒

药品通用名称	八味芪龙颗粒
备案号	渝备2024043335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国药准字Z20130002
上市许可持有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重庆市梁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重庆市梁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内容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中试点方式二，对八味芪龙颗粒电子版药品说明书（完整版）及电子说明书语音播报功能进行备案。
备案机关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4-11-14

2.痛泻宁颗粒

药品通用名称	痛泻宁颗粒
备案号	渝备2024040407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国药准字Z20090043
上市许可持有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重庆市梁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重庆市梁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内容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中试点方式二，对痛泻宁颗粒电子版药品说明书（完整版）及电子说明书语音播报功能进行备案。
备案机关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4-12-20

3.甘桔冰梅片

药品通用名称	甘桔冰梅片
备案号	渝备2024051417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国药准字Z20026258
上市许可持有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重庆市梁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重庆市梁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内容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中试点方式二，对甘桔冰梅片低剂量版说明书（简化版）、电子版药品说明书（完整版）及电子说明书语音播报功能进行备案。
备案机关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4-12-20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八味芪龙颗粒为公司的重点中成药，是在治疗中风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经典名方“补阳还五汤”的基础上进行科学配伍，并加入银杏叶提取物，使用现代工艺技术制成的中西合璧的复方制剂，具有补气活血、通经活络的功效，通过抗血栓、抗氧化、扩血管、降血脂等多重作用，抗凝护脑、全面恢复神经功能，有效预防并治疗脑梗塞，能够改善患者的半身不遂、言语謇涩、面色晃白、气短乏力等临床症状。八味芪龙颗粒获国家发明专利及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成果，是国家医保品种，因产品性价比高，疗效确切，安全性好，已成为治疗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恢复期的优选药物。

痛泻宁颗粒源于经典名方（“痛泻要方”），为全球首个治疗IBS–D的天然植物药，多环节多靶点治疗IBS，预防复发，具有“疏肝理脾，痛泻并除”的功效。适应症为柔肝缓急、疏肝行气、理脾运湿。用于肝气犯脾所致的腹痛、腹泻、腹胀、腹部不适等症，肠易激综合征（腹泻型）等见上述证候者。该产品为全国重点品种、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成果、国家专利品种、获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中国药典》（2020年版），是2017度最具市场潜力胃肠疾病用药金砖品种，十四项指南共识推荐用药，荣获中华中医
药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

甘桔冰梅片为公司的重点中成药，对咽干、咽痛、声音嘶哑、咽粘膜充血等
疗效突出，具有清热解毒、消肿止痛、宣肺化痰、生津润燥等多种作用，尤其适
用于以咽痛、咽干、声音嘶哑为主要特征的呼吸道感染，可抗炎抑菌、抗病毒、
消肿止痛。甘桔冰梅片进入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耳鼻咽喉科临床诊疗指南》、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耳鼻咽喉疾病分册》、中华危重病急救医学杂志发表《新
型冠状病毒居家成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专家共识》、《2023春季成人流行性感冒中医药防治专家共识》、国
家中医药管理局“两保一稳”中成药清单（成人）及重庆市、江苏省、四川省、河南省、福建省等部分省、
市的推荐用药指南或推荐用药目录，并于2023年进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评选并发布的
《100个基于评价证据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甘桔冰梅片已于2023年12月获批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公告编号:2023–059），并于2024年9月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公告编号:2024–046），批准其在新加坡上市销售。

公司产品八味芪龙颗粒已于2024年5月获批国家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公告编号:2024–029）。

本次公司完成3个药品的境内生产药品备案是为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通过增大说明书字体尺寸，并引入电子版说明书及语音播报功能，以增强信息的可读性和易用性。公司荣幸地成为重庆市首批、国家第三批适老化改革的试点企业，这不仅体现公司对社会责任的承担，也展现公司在适老化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的努力。此举将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开拓新的市场机遇，从而更好地在市场进行推广，满足市场需求。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0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3.6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3.6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6,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定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072890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8–16

营业期限:2004–08–1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199号11栋4层4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本草堂56%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56.0000	7000.00
2	黄定中	8.0124	1001.55
3	敬章书	6.7146	839.56
4	朱晓峰	5.3670	670.88
5	秦林	4.9846	623.08
6	王达均	4.4308	553.85
7	耿越飞	4.4308	553.85
8	罗升砚	4.2040	525.50
9	郝阀	2.5615	320.19
10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2.4923	311.54
11	陈荣有	0.7200	90.00
合计		100.0000	12,500.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28,562,444.18元	1,383,915,539.81元
负债总额	1,008,481,427.63元	1,145,548,126.56元
净资产	220,071,006.56元	238,367,413.23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部分、商业汇款、信用证、保函（含应授信申请人申请开设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债务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四川本草堂其他参股股东就本次担保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授信担保有利于四川本草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四川本草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6,943.0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0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3.5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78亿元调减至49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额度由33亿元调减至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不变，将上述调减的37亿元担保额度调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为153.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49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77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87.27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2.26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6.90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1.37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46.7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1月9日担保余额（亿元）	2024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3.92	18.00	78.90%	否
协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2.82	6.00	26.30%	否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50	8.00	38.07%	否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0%	13.08	15.00	68.75%	否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6.90	23.00	100.82%	否
协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0.00	2.00	8.77%	否
郫县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	0.93	2.00	8.77%	否
安徽农基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49%	0.85	1.50	6.58%	否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9%	0.52	1.00	4.38%	否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截止2025年1月9日累计发生额	截止2025年1月9日担保余额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84,256.65	82,713.65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22,683.76	322,583.76
合计	406,940.40	405,297.40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26%。

公司2024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2.87%。其中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0.55%。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1,457.37万元。公司为合作伙伴及担保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到期日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情况
2024/3/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7.8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6/5/20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1,537.41	2024.3.1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8.7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9	淮滨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	2024.5.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6/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9.75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6/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0.72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6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3,200.0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1.7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8/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2.68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9/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3.66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0/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2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1/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61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2/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99	担保逾期（新增）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0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9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年8月27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邦食品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8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0月20日18:00（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共收到5家产业投资人，2家财务投资人提交的正式报名材料。

目前，债权申报及审查、审计评估及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积极推动预重整工作，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25,000,000	1.44%	0.93%	否	否	2025-01-09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	25,000,000	1.44%	0.93%	–	–	–	–	–	–

注:本次立业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769,000,000	794,000,000	45.62%	29.41%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769,000,000	794,000,000	45.62%	29.41%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04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暨全额收回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执行完毕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2,212.20万元及违约金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已全额收回涉案款项，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2,200万元左右，最终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在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鼓楼区法院）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提起诉讼。2024年7月，鼓楼区法院一审判决苏豪弘业给付南京商旅货款2,212.20万元及违约金。公司与苏豪弘业均不服鼓楼区法院一审判决，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上诉。2025年1月，南京中院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胜诉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苏豪弘业支付的涉案货款及违约金等款项合计3,032.55万元。至此，本次诉讼涉及款项已全额收回。

三、诉讼结果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公司已全额收回涉案款项，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2,200万元左右，最终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5–00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000万元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预测，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210.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94.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35.8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是核工装备产业特定项目受价格调整（即产品暂定价与审核价格之间的价差调整）影响，公司根据其最终审核价格调整当期营业收入，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二是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多领域业务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其中